

#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

津教委函〔2016〕100号

##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报送《天津市 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函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要求，按照《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结合我市高职院校办学实际，我委制定了《天津市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现将实施方案报上，请查收。

2016年5月25日

(建议此件依申请公开)

# 天津市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要求，按照《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结合我市高职院校办学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津政发〔2016〕3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发挥我市国家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的引领示范作用，以完善质量标准和制度、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为目标，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引导我市高职院校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建立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以下简称“诊改”）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二、目标任务

建立基于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自主诊改、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复核三位一体的常态化、网络化、全覆盖的

诊改工作机制。促进各高职院校根据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聚焦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体系改革、实践教学、学校管理、质量监控体系等要素，开展多层面、多维度的诊改工作。在建立常态化教学工作诊改制度基础上，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具有较强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现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一）完善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以诊改为手段，促使高职院校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建立起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强化院校各层级管理系统间的质量依存关系，形成全要素、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二）提升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建设天津市高职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强化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及相关信息在诊改工作中的基础作用，促进各院校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及相关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完善预警功能，提升教学运行管理信息化水平，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和学校发展提供参考。

（三）形成现代质量文化。引导各院校借鉴国内外先进教育理念及质量标准，服务需求，以育人为本，确立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建立完善以培养学习者职业素养、职业精神和技术技能为核心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不断提升质量文化内涵，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四）强化专业建设的龙头作用。坚持以专业（群）建设为龙头，把德育放在首位，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化人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 三、基本原则

（一）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诊改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以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及相关分析为基础，以学校日常管理为常态，辅以灵活有效的专项调查与研究。

（二）坚持标准与注重特色相结合。各院校要根据本方案，结合自身实际，突出特色，以提升质量为目标，完善教学标准体系，加强教学常规管理。

（三）自主诊改与抽样复核相结合。各院校履行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改进主体责任。市教委对学校进行抽样复核，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分类推进，形成自主诊改与抽样复核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 四、工作程序

#### （一）自主诊改

各院校根据要求制定各自的诊改工作方案，依照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数据，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及效果进行自主诊改，并将自主诊改结果作为本校质量年度报告的主要依据。院校自主诊改聘请的专家人数不少于7人，且校外专家人数不少于专家总数的1/2。主要工作如下：

1.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的建设、运行与管理作为相关部门的职责加以落实，责任到人。及时更新《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

2.依据填报数据,逐条对照我市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指标体系(见附件1),开展自下而上、分部门的自我分析诊断,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办法。

3.学校相关部门在统一梳理、厘清指标体系内部依存关系后,撰写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2)。

4.学校按时将《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及相关材料(清单见附件3)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天津市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

## (二) 抽样复核

高职院校自主诊改的复核工作由市教委负责组织。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市教委业已成立了天津市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诊改专委会”,名单见附件4),负责指导全市高职院校自主诊改及市级复核工作。市教委建立市级诊改复核专家库,市级诊改复核专家原则上从专家库中随机抽选。

1.确定抽样复核院校。根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并结合天津市实际,采取学校申请与市教委确定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抽样复核院校,并由市诊改专委会秘书处每年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接受诊改复核的院校名单和时间安排。

2.成立诊改复核专家组。复核专家组成员一般为7人(另设秘书1人),全部由校外专家构成,适当聘请外省市专家。专家组设正副组长各1人,专家组组长全面负责入校诊改复核工作

的组织实施，副组长协助其工作。

3.审阅复核材料。复核专家在入校前 15 天召开预备会议，审阅学校报送材料，提出入校预审意见。

4.现场复核。专家组根据预审意见，通过典型专业诊断、实地考察、查阅资料以及个别问询等方式，了解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基本架构、运行状态、经验成效以及学校质量文化的显性化表现，对学校诊改工作作出判断，形成复核意见。专家组进校开展复核工作原则上不超过 2 个工作日。现场复核程序如下：

(1) 专家根据预审意见，开展现场诊断复核工作。

(2) 专家组召开全体会议，对诊断要素逐项表决，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专家同意则该项诊断要素为符合。

(3) 专家组形成《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报告》，字数不超过 3000 字。

(4) 专家组将该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报告》提交天津市教委职教中心。

### (三) 结论与使用

#### 1. 复核结论。

复核结论反映院校自主诊断结果、改进措施与专家复核结果的符合程度。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中，诊断要素共 15 项。复核结论分为“有效”“异常”“待改进”三种，标准如下：

有效——15 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geq 12$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成效明显。

异常——15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 10项；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力度不够。

待改进——上述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况。

如执行方案对诊断要素有调整，可根据实际诊断要素数量，按上述比例原则，确定相应标准。

“待改进”和“异常”的学校改进期为1年，改进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

2. 复核结论使用。

复核结论为“异常”和连续2次“待改进”的学校，市教委将对其采取削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申报等限制措施。

## 五、进度安排

我市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诊改工作试点期为三年，分三批开展复核（时间安排见附件5）。2016年起，各院校按照本实施方案，建立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制度，试行开展自主诊改。自2017年开始，各院校于每年10月15日前将当年诊改材料按规定报送市教委职业技术教育中心。试点期结束后，市教委根据需要，开展复核工作，每3年抽样复核的学校数不少于总数的1/4。

按照教育部要求，我市推荐了天津职业大学、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和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参加全国诊改工作试点，上述3所院校于2016年正式进行自主诊改。

## 六、组织与管理

（一）天津市教委负责全市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二）天津市教委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承担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的实施和市级复核的具体工作。

（三）各高职院校要高度重视，落实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的主体责任，认真制定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方案，加大对诊改工作的学习宣传，动员全校师生员工积极参与诊改工作，确保诊改工作扎实开展。

## 七、纪律与监督

（一）市教委在官方网站，将诊改相关政策文件、复核专家组名单、接受诊改复核的院校名单等材料，以及复核结论、回访结果等进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高职院校诊改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教育部二十条要求及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规定的严肃追究责任。

（三）专家被确定为诊改复核专家组成员后，不得接受邀请参加复核学校的诊改辅导、讲座等活动，进校复核工作期间应遵守工作规程，规范工作行为，做到廉洁自律。

（四）市教委严格专家管理，对违反纪律或社会反响差的专家，将从专家库中除名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 八、其他

本实施方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教委高职高专处反映。请各院校于 2016

年6月20日前将本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方案报送市教委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备案。

- 附件: 1.天津市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标体系
- 2.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参考格式
- 3.学校报送材料清单
- 4.天津市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
- 5.天津市高职院校诊改工作时间安排

# 附件 1

## 天津市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标体系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1 体系 总体 构架	1.1 质量 保证理念	质量目标 与定位	根据京津冀协同发展、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滨海新区开发开放、“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需求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和国家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要求，依据学校章程并结合办学优势，准确定位学校发展目标；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行业发展需要，科学确立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形成鲜明办学特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培养学生全面发展；质量保证目标与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具有较强一致性、达成度高。	1.3/7
		质量保 证规划	根据《天津市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方案，实际执行效果明显。	1.3/7
		质量文 化建设	师生质量意识强，认同学校质量理念，质量提升成为师生员工的共同追求；质量文化氛围浓厚，充分激发各部门追求质量提升的积极性，确保质量保证成为自觉行动，做到全员参与；持续改进质量的制度设计科学有效，能够实现持续改进。	2.2/8
	1.2 组织 构架	质量保 证机构与分 工	学校及院系各层面质量保证机构健全、管理体系完善、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分工与职责权限明确。	8
		质量保 证队伍	质量保证队伍建设符合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要求，依据岗位职责要求配齐、配好工作人员；建立健全对质量保证机构、人员科学合理的考核标准与考核制度；严格执行考核制度，责任落实到位，持续改进成效明显。	8.2/8.6

	1.3 制度 构架	质量保证 制度	学校、院系、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均有系统完整的质量保证制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8.1
		执行与改 进	针对教育教学的新情况不断改进和完善质量保证制度，确保改进措施务实、有效；每年按时发布质量年度报告，质量年度报告结构规范、数据准确，质量水平高；院（系）、专业积极开展自我诊改，形成常态化的教学质量保证机制。	8.7
	1.4 信息 系统	信息采 集与管 理	重视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建设，平台管理到位、运行良好，人财物有充分保障；建立信息采集与平台管理工作制度，确保数据采集实时、准确、完整。	3.4/8.1
		信息应 用	充分发挥状态数据平台的功能，运用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和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常态化的信息反馈诊断分析与改进机制。	3.4
2 专 业 质 量 保 证	2.1 专业 建设规划	规划制 定与 实施	专业建设规划符合学校发展实际，主动对接区域经济、产业行业发展需求，专业规划实施情况好。	1.3/7.1-7.6/9.2
		目标与 标准	各专业均有科学、明确的专业建设目标和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规范，充分体现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能够根据市场和岗位需求，及时调整优化。	7.1/7.3/7.4
		条件保 障	专业设置程序规范，所设专业进行了充分的市场需求调研；专业建设条件（经费、师资、实验实训条件）有明确的保障措施。	3.4/4/5.1/5.2 6/7.4/7.5
	2.2 专业 诊改	诊改制 度与 运行	以行业企业岗位标准为依据，设计专业诊断标准，建立学校内部常态化的专业诊改机制；将诊改工作作为专业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形成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3.4/8.1/8.7/9.1/9.2

		诊改效果	专业诊改工作富有成效，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在专业诊改工作的推动下，校企融合程度进一步深入、专业服务社会能力进一步提升；建立了以品牌（重点、特色）专业为龙头、相关专业为支撑的专业群，重点专业辐射能力不断增强，为促进区域经济和行业、企业的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4/5/6/7/9
		外部诊断（评估）结论应用	积极引进国际（境外）先进成熟适用的职业标准、专业课程体系、教材和数字化教育资源并加以消化吸收，参与国际（境外）、国内专业认证；外部诊断（评估）功能得到充分发挥，结论有效应用，推动学校进行自诊自改。	4/5/6/7/9
	2.3 课程质量保证	课程建设规划	课程建设规划科学合理，能根据发展情况及时调整课程设置；课程建设规划具有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7.2/7.5
		目标与标准	课程建设规划得到有效执行，目标达成度高；根据《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制订具备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与完备性的实施性课程标准。	7.2/7.3
		诊改制度实施与效果	校内定期开展对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课程质量保证机制；课程质量保证机制运行良好，对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产生明显的推进作用。	3.4/7.2/8.1/8.2 8.5/8.6/8.7
	3 师资质量保证	3.1 师资队伍规划建设	规划制定	在学校、院系、专业等层面制定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具有较高的科学性、一致性和可行性；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执行情况良好，目标达成度高。
实施保障			围绕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和教师教学水平提升等目标，能够提供实现师资规划建设目标所必需的外部环境、组织管理、资源支撑、经费等保障。	5.2/7.1/7.2/8.1/
3.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诊改制度	根据专业发展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专兼职教师、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聘用资格标准，制定并实施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培养方案及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方案；对照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定期开展对师资队伍建设成效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师资质量保证机制。	6.1/6.2/6.3/6.4/7.2

		实施效果	教师质量意识得到明显提升，教学改革主动性不断加强，教师参与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项目数和参与人数逐年增加；师资队伍数量、结构能满足学校教育教学的要求，教师队伍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成果显著，教师队伍流失率低，稳定性高；每年定期开展针对在校学生、毕业生的满意度调查，学生满意度得到持续提升。	6.1/6.2/6.3/6.4/8.7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1 育人体系	育人规划	制定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的综合素质标准；重视学生综合素质的养成，把人文素养和职业精神教育作为学生素质教育方案的重要内容，学生素质教育方案科学、合理，培养目标定位准确，因材施教，注重分类培养与分层教学；加强创意、创新、创业教育，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5.2/8.3/8.4
		诊改制度	构建校内“三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定期实施对育人部门工作及效果的诊改。	8.1
		实施与效果	育人工作形成常态化诊改机制，育人目标达成度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主动学习积极性、职业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得到明显提高。	2.2/3/7.2/9.2
	4.2 成长环境	安全与生活保障	实施对各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诊改，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学校不断加大经费投入，安全设施不断完善，校园环境、生活生活配套设施等学生生活环境不断优化；重视学生合理诉求，学生诉求回应速度和学生满意度持续提高；意外事故率不断降低，3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和其他违规办学事件发生。	
		特殊学生群体服务与资助	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管理运行机制；形成完整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体系与管理服务机制，建有符合标准的心理咨询室，配置必要的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设施和充足的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重视特殊学生群众成长，提供必要的设施、人员、资金、文化等保障。	5.2/8.8
5 体系运	5.1 外部环境改进	政策环境	积极引入和共享社会资源，形成协同育人机制，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政策环境有利于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	

行效果	资源环境	不断优化校内办学资源配置，服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资源环境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不断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		
		合作发展环境	学校自主诊改机制实施情况良好，政校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的层次和水平得到不断优化和提升；合作办学、合作发展的成效与作用不断呈现。	7.5/9.3
	5.2 质量事故管控	管控制度	建立了质量事故管控与反馈机制，科学制定质量事故分类、分等的认定管理办法，对质量事故及时有效处理；建立学校、院系两级质量事故投诉受理机构，形成完善的质量事故投诉、受理、反馈制度；定期开展质量事故自查自纠，形成质量事故管控常态化管理反馈机制。	8.1
		发生率及影响	学校质量事故的发生率低，无影响重大的质量事故；处理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的反应速度快、处理能力强；学校质量事故与投诉发生率逐年减少。	
		预警机制	建立了过程信息监测分析机制与质量事故预警制度；有突发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应对工作预案；近三年发生的质量事故均有分析报告及其反馈处理效果报告；	8.1
	5.3 质量保证效果	规划体系建设及效果	质量保证各项规划完备、体系科学，实施顺利，目标达成度高。	
		标准体系建设及效果	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等层面有完备的质量标准，各项质量标准科学、合理、成体系；各项质量标准能在诊改过程中根据教育教学要求和市场人才需求等实际不断调整优化，社会认可度高。	
		诊改机制建设及效果	随着诊改工作不断深入，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不断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日趋完备；持续改进的机制呈常态化并步入良性循环，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持续提升。	
	5.4 体系特色	学校质量保证体系特色	学校自身质量保证体系形成一定特色，应用效果好，并能发挥辐射与影响作用。	

注：1. 本表设 5 个诊断项目，15 个诊断要素，37 个诊断点。

2.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所列的各指标编号，起引导作用，不是规定或标准。

## 附件 2

# 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 (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 \_\_\_\_\_

### 一、自我诊改工作概述 (500 字以内)

### 二、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自我诊断意见	改进措施	改进成效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1.2 组织构架			
	1.3 制度构架			
	1.4 信息系统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2.2 专业诊改			
	2.3 课程质量保证			
3 师资质量保证	3.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3.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1 育人体系			
	4.2 成长环境			
5 体系运行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5.2 质量事故管控			
	5.3 质量保证效果			
	5.4 体系特色			

校长 (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2. 每一诊断要素的“自我诊断意见”需阐明目标达成程度，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总体不超过 500 字。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应占一半左右篇幅。
  3.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总体不超过 200 字。
  4.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效果”指实施改进措施之后已经显现的实际效果，不是预测或估计成效。如果措施尚未实施，请加说明。总体不超过 200 字。
  5. 自我诊改务必写实，无需等级性结论。

## 附件 3

### 学校报送材料清单

- 1.学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方案》；
- 2.学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与改进工作报告》；
- 3.近 2 年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 4.近 2 年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 5.近 2 年学校及校内职能部门、院（系）的年度自我诊改报告；
- 6.学校的章程；
- 7.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专业建设规划等；
- 8.学校服务面向的我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和产业行业发展规划。

注：确定复核的学校，将上述材料于复核工作开始前 30 日在校园网公示，并于复核工作开始前 15 日，将材料（电子版、学校签章的纸质版）报送到天津市教育委员会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附件 4

# 天津市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 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主任委员：

吕景泉，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教授

### 副主任委员：

吴炳岳，原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党委书记、研究员

杨荣敏，天津市教育委员会高职高专教育处处长

### 委 员：

董 刚，原天津职业大学校长、教授

周志刚，原天津大学职教学学院院长、教授

曲德福，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长霞，天津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科技教育处处长、教授

刘振军，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刘恩专，天津财经大学天津自贸区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

刘 斌，天津职业大学校长、教授

徐琤颖，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副校长、教授

张彦文，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教授

吴家礼，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研究员

吴宗保，天津交通职业学院院长、教授

戴裕崴，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院长、研究员

李国桢，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院长、研究员

**秘书长：**

李 力，天津市教育委员会高职高专教育处副处长

天津市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  
秘书处办公室设在天津市教育委员会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附件 5

## 天津市高职院校诊改工作时间安排

序号	批次	学校名称	备注
1	第一批 3 所院校 (2016 年)	天津职业大学	推荐参加全国试点
2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推荐参加全国试点
3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推荐参加全国试点
4	第二批 15 所院校 (2017 年)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5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6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7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8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	
9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10		天津滨海职业学院	
11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2		天津青年职业学院	
13		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	
14		天津城市职业学院	
15		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	
16		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17		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18		天津海运职业学院	

序号	批次	学校名称	备注
19	第三批 7所院校 (2018年)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	
20		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1		天津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2		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3		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4		天津广播影视职业学院	
25		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	

注：各院校每年均应进行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主诊改，市教委按照上述年度安排，确定下一年度复核院校。

---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25日印发

---